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3680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」及「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（刊登公報）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

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

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）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5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574。

(四)傳真：3343-264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cchou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石世豪